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林文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甚至撞擊路邊電線桿而肇事，已造成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重大危害，顯然漠視己身安全及罔顧他人安全。兼衡被告係第4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顯未能記取前案教訓謹慎行事，並考量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駕駛車輛之行駛路段、時間與所生危害（已生實害），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健康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6頁），以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認

01 本案被告雖有自述患有慢性病需規律服藥之健康狀況，然前
02 3次犯行分別已處緩起訴處分金、得易科罰金之刑，仍不足
03 遏止被告酒後旋即駕車而再犯本案犯行乙節觀之，如本案再
04 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顯難收矯正之效，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以示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7 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許雅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